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7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梦飞与雷骞国、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立安民”）和付小铜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梦飞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3,722,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协议转让给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和付小铜。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和付小铜持有上市公司14,811,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9%）。

同日，万隆光电与雷骞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万隆光电拟向特定对象雷骞国发行18,765,638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万隆光电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雷骞国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同日，雷骞国与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和付小铜签署《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付小铜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海南立安民、付小铜将其持有

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至杭州千泉行使；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千泉、海南立安民、付小铜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至雷赛国行使。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65,638 股计算，本次发行及前述转让完成后，雷赛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576,8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3%，雷赛国将通过《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拥有上述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赛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导致雷赛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雷赛国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雷赛国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